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王佳龙，男，1963年8月21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2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4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佳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年10月11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0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6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佳龙减刑5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05月31日止，2020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王佳龙减刑6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，2022年03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佳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十年以上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佳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佳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